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3号

印发《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15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健全完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坚决扛牢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一、议事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议事内容

（一）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重大重要措施；
2. 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文化建设等重要

事项；

3. 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综合改革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4.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党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5.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6.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7. 学校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教师队伍、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内涵发展的重要计划规划,重要改革措施；

8.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9.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10.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重要信访的处理,重大事故的责任追究；

11. 教职工职称评聘、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 上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教学部门、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推荐选拔任用和党政纪处分事项；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政策,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推选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优秀年轻干部等人选;

6. 学校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和人事变动调动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承接承办立项的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大校企合资合作项目;

4. 5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等;

5. 重大科研服务、重大活动项目等;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

2. 一次性动用年度预算中10万元以上的资金;

3. 一次性动用未列入当年预算的5万元以上支出事项;

4. 5万元以上的重大支援、捐赠、赞助(款、物)等;

5. 担保、抵押、银行贷款等资金使用;

6. 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计划;

7.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议事程序

(一) 调研论证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论证和会前沟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2.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议按照议事规则，提出拟定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3. 学校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党委财经委会议按照议事规则，提出意见报党委会议研究审议。

(二) 议题提出

1. “三重一大”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书记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2.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决策人对决策负责，事后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3. “三重一大”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提

前提交学校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负责提前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三）集体研究

1. 学校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员处分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2.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暂缓作出决定。

3. 议题研究审议时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四）会议表决

1. 学校党委会议表决“三重一大”事项，实行一题一议，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逐人表决。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发言制。

2. 学校党委会议决议“三重一大”事项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五）会议记录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研究的事项、参会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的规范、完整、详细记录，编发会议纪

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四、议事纪律

(一)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二)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适合公开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遵守保密规定。

(三)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汇报。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提交党委会议决定。

(四)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督查制度,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对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枣科职院党字〔2021〕10号)执行。

(三) 各二级学院(学校)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枣科职院党字〔2019〕27号文件同时废止。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校 对：马 帅